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的2024年东海监测中心300吨级以下船舶用船（含燃油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东海监测中心300吨级以下船舶用船（含燃油）服务项目，属于船舶租赁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舟叶船舶租赁中心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舟叶船舶租赁中心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